

1988年，全县普遍遭受特大旱灾，县、乡镇成立生产救灾领导小组，组织13万劳力、500台机械抗旱救灾。是年，下拨救济粮食2788万公斤，生活救济款192万元。

1989~1990年，部分地区受暴雨、风雹、洪涝、旱灾侵袭，县下拨供应粮1125万公斤，救济款84万元。同时组织县、乡干部职工6900人向灾民捐献现金6.2万元，粮票1645公斤，衣物3000件，化肥0.7万公斤，种子1万公斤，接受省直机关捐献衣服3.7万件，全部下拨灾区以济灾民。

1991~1993年，除了由县民政部门下拨灾民钱粮外，重点由县委、县政府组织县、乡干部职工向灾民捐献钱物。

社会救济 新中国成立初，县人民政府对孤、寡、残、幼和无职业、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发放救济款物或发动群众实施救济。1952年，城关镇调查摸底189户救济对象，其中对66户救济苞谷2965公斤，款7136（旧币）万元；对无劳动力者发救济款345.6万元（旧币）；救济土布99.6丈及棉花、棉衣等物。1955年，城关镇成立镇、街救济委员会，采取生产自救和国家定期定量救济相结合的办法定救38户124人。1963年，对城关镇、保丰街、田家街、官渡街定救60户109人，年救济款0.58万元；临时救济2391人次，救济款0.61万元。1964、1967年，县分别救济3300元、3000元用于城关镇居民房屋维修。1978~1993年，全县累计拨寒衣救济款55.87万元，棉衣162154件，棉被27682床，衣裤51001件。

1966~1993年，民政部门对麻疯医院病人生活费实行定补，建院初人月7~9元，后增到12~15元。

1975~1988年，县下拨建房救济款7万余元，采取“自己筹一点，亲友帮一点，集体助一点，国家扶一点”的办法，先后为370户1530人解决了住岩洞困难。

1983年，竹山县对省劳改农场宽大对待转回原籍的17人，落实定期定量补助3人，每月定补生活费10元，医药费2.5元。

精减退职老弱职工和职业武装民警救济 1963年，县人委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被精减退职的老、弱、病、残或生活有困难者予以救济。由县民政局按退职工原标准工资30%发给救济金，医疗费凭医疗单位收费凭证由国家补贴三分之二。是年发给6人救济金673元，医药费85元。1965年，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，精减退职工中的老弱病残者一律按原标准工资的40%享受救济金，是年救济10人，共支付救济金941元，医疗费144元。1982年始，每人每月补贴副食品加价2元。至1993年底，全县享受40%救济74人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413人。

1989年8月，对60年代初精减下放的职工、武装民警245人办理救济证或补助证予以救济，当年救济229人，生活补助16人，共支付救济、补助金2.20万元。1990年享受救济、补助者共217人，金额2.60万元。

（五）扶 贫

70年代，扶贫工作由民政部门代理。从1982年起，扶贫作为政府的一项中心工作，改以往的单纯救济办法为扶持发展生产的方法。之后成立扶贫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与民政部门一同开展扶贫，后又将扶贫办定为正局级常设机构。竹山在扶贫上争取了上级的支持和重视，先列为省级贫困县再列为省级特困县和国家级贫困县，扶贫方式从实现发展

生产型向开发型的转轨。

1977年，竹山县开始有组织、有计划的扶贫工作。1979年，县在楼台、沧浪、官渡3公社开展扶贫，当年扶持2917户15487人，脱贫300户。1981年，确定双扶对象1179户62285人。从1982年起，在全县全面开展扶贫。至1984年春，已脱贫2584户，其中26户成为专业户和重点户，39户成为致富模范。在此期间，县直部门多途径开展扶贫。县民政下拨扶贫专款52.7万元，农行发放扶贫专贷14.5万元，供销部门投资10万元，农牧部门扶持14.5万元，外贸部门投资2万元，进行集中扶贫。教育部门为贫困学生减免学费1.4万元，卫生部门免收挂号、处理费0.3万元。1984年9月，县召开扶贫扶优、脱贫致富先进代表大会，表彰18个红旗单位，16个先进单位，136名先进代表。是年，省扶持竹山县溢水区“老革命”根据地建设款16万元，周转金1万元，用于扶贫和施洋故乡公路、输电线路建设。

1986年，湖北省民政厅把竹山县作为多灾贫困山区重点经济开发县进行扶持，省下拨扶贫周转金80万元，扶持3532户18297人。被扶持项目年人平纯收入317万元，被扶持户年人均增收174.3元。县直61个部、办、委、局建立扶贫联系点48个，1162名党员、干部包扶3221户，规定包扶3年，人平收入350元算脱贫。1987年，投放资金50.8万元，建立乡镇干部包村和村组干部、党员包户的责任制，创办经济实体25个，扶持贫困户2456户11149人，当年脱贫1519户6740人。

1989年，改革扶贫模式，变分散扶户为集中扶厂扶基地，把上级部门下拨的10万元周转金重点扶持饲料加工厂、硅板石厂、竹木加工厂和茶叶基地。用回收的周转金27万元扶持兴办12个扶贫经济实体和基地。到年底，有4410户19400人摆脱贫困。

1990年利用周转金15.4万元扶持5000户2.3万人，当年脱贫3400户15600人。1991~1993年，利用周转金220万元扶持2500户11250人，脱贫1256户5620人。

(六) 社会福利

儿童福利院 1960年8月，在城关、田家、茅塔、溢水、保丰、得胜、秦古公社办儿童福利院7所，凡丧失父母而无依靠的孤儿集中到院。院内设托儿所，6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儿所，6岁以上的就地入学，年龄较大的，实行半工半读。生活费每人每月不超过12元，口粮每人每月15公斤。至1961年3月，办幼儿福利院11所，集中收养735人。1962年，县在城关办残老、儿童综合福利院1所，收养婴儿、残疾人和精神病人53人，区办儿童福利院8所，收容485人。1964年以后，逐年减少直至撤销区办福利院，部分孤儿归并到县社会福利院抚养。

敬老院 1958~1959年，县根据沙市集体生活福利院现场会议精神，依靠人民公社办起敬老院19所，入院老人259人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以前，县有农村福利院8所，入院老、弱、孤、寡、残社员1700多人。1979年将分散在全县的9个社会福利院合并，成立竹山县社会福利院，有干部12人，院民63人。1981年恢复和新建社会福利院8所，其中社办4所，大队办4所。对入院老人实行吃、穿、住、医、葬“五保”。1990年，全县农村集体福利院76所，有职工158人，有床位790张，收养775人，集体供给费用32.4万元。院有基地，有以场养院工副业项目。其中种植基地811亩，养殖水面1.3亩，年副业纯收入5.2万元。县办社会福利院1所，有职工10人，床位75张，院民61人。其中